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王氏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656,474	1,075,370
其他收入		1,945	2,60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0,546)	15,370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293,287)	(865,384)
僱員福利開支		(151,274)	(118,497)
折舊及攤銷支出		(27,656)	(30,982)
其他經營支出		(88,715)	(61,8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060	1,6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619)	1,655
營運利潤		79,382	19,896
融資收入		1,238	4,080
融資成本		(389)	(2,9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277)	8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6)	(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878	21,797
所得稅開支	4	(11,420)	(2,60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		67,458	19,197
股息		16,389	4,66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5	港幣0.14元	港幣0.04元
每股攤薄盈利	5	港幣0.14元	港幣0.04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u>67,458</u>	<u>19,197</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7
貨幣換算差額	<u>3,136</u>	<u>(4,75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136</u>	<u>(4,746)</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0,594</u></u>	<u><u>14,451</u></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038	176,372
投資物業	38,180	35,1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52	6,569
聯營公司的投資	35,450	13,422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75,756	177,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9	8,749
	623,640	418,158
流動資產		
存貨	443,395	277,150
應收貿易賬款	6 718,915	495,2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785	51,9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66	15,202
衍生金融工具	37	1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1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639	23,277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9,018	446,978
	1,766,066	1,309,926
總資產	2,389,706	1,728,084
權益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827	46,692
其他儲備	462,933	459,325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6,389	9,339
— 其他	600,203	549,160
總權益	1,126,352	1,064,51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62,1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72	5,861
		<u>68,472</u>	<u>5,8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719,397	457,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7,899	144,8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3	3,18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24
衍生金融工具		3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43	2,837
貸款		327,936	48,846
		<u>1,194,882</u>	<u>657,707</u>
總負債		<u>1,263,354</u>	<u>663,568</u>
總權益及負債		<u>2,389,706</u>	<u>1,728,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571,184</u>	<u>652,2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4,824</u>	<u>1,070,3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解釋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見該年度財務報表。

以下為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的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其後因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中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中的權益」，適用於企業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日期。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重大變更。例如，購買企業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收益表重新計量。個別購買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於被購買方之非控股權益，可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予以支銷。

1. 編製基準（續）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同時要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列賬。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該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確認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準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不論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於修訂前，租期屆滿後預期不會歸屬於本集團的土地業權根據「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開始時已有的資料再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認為並無必要進行重分類。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在香港收購的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解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7號	分配給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的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首次改進	
對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第二次改進	

以下為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訂解釋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者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有限豁免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第三次改進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為EMS客戶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為EMS及ODM客戶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或利潤、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稅項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655,177	1,876	1,657,053
分部間收益	<u>(579)</u>	<u>-</u>	<u>(579)</u>
對外收益	<u>1,654,598</u>	<u>1,876</u>	<u>1,656,474</u>
分部業績	<u>92,023</u>	<u>(7,293)</u>	<u>84,730</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27,496</u>	<u>58</u>	<u>27,554</u>
資本開支	<u>10,876</u>	<u>31</u>	<u>10,907</u>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073,387	2,888	1,076,275
分部間收益	<u>(905)</u>	<u>-</u>	<u>(905)</u>
對外收益	<u>1,072,482</u>	<u>2,888</u>	<u>1,075,370</u>
分部業績	<u>31,585</u>	<u>(4,930)</u>	<u>26,655</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30,771</u>	<u>124</u>	<u>30,895</u>
資本開支	<u>24,956</u>	<u>27</u>	<u>24,983</u>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977,981</u>	<u>5,460</u>	<u>1,983,4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7,844</u>	<u>5,172</u>	<u>1,383,016</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2.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84,730	26,655
其他收入	1,945	2,6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060	1,6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19)	1,655
融資收入—淨額	849	1,1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277)	8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6)	(6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9,734)	(12,6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u>78,878</u>	<u>21,797</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83,441	1,383,016
投資物業	38,180	35,120
聯營公司的投資	35,450	13,422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75,756	177,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9	8,7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66	15,202
衍生金融工具	37	1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11	-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38,901</u>	<u>94,53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2,389,706</u>	<u>1,728,084</u>

2. 分部資料 (續)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7,554	30,895
— 調整*	<u>102</u>	<u>87</u>
	<u>27,656</u>	<u>30,982</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10,907	24,983
— 調整*	<u>102,903</u>	<u>6</u>
	<u>113,810</u>	<u>24,989</u>

* 該等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項目為並無計入分部資料之公司總部所涉款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43,765	158,960
亞洲（不包括香港）	956,818	691,761
歐洲	267,037	110,802
香港	<u>288,854</u>	<u>113,847</u>
	<u>1,656,474</u>	<u>1,075,37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收益來自單一外部客戶。

2.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96	218
亞洲 (不包括香港)	192,936	164,806
歐洲	52	57
香港	<u>425,837</u>	<u>244,328</u>
	<u>619,021</u>	<u>409,409</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 (虧損) / 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1	-
出售物業之虧損	-	(2,595)
滙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600)	4,773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u>(310)</u>	<u>(523)</u>
	<u>(619)</u>	<u>1,655</u>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287	2,396
— 海外稅項	4,492	1,940
遞延所得稅	4,641	(72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u>-</u>	<u>(1,009)</u>
	<u>11,420</u>	<u>2,600</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67,458</u>	<u>19,19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7,992</u>	<u>466,922</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14</u>	<u>0.04</u>

5.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67,458</u>	<u>19,19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67,992	466,92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5,425</u>	<u>88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3,417</u>	<u>467,809</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14</u>	<u>0.04</u>

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03,150	458,311
61至90日	11,086	35,753
超過90日	4,679	1,176
	<u>718,915</u>	<u>495,240</u>

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02,810	423,695
61至90日	341	20,134
超過90日	16,246	14,094
	<u>719,397</u>	<u>457,923</u>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01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港幣1,080,000,000元上升54%至二零一零年港幣1,660,000,000元，主要由於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復甦，令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整體客戶組合的銷售均有所增長，尤其是工業及電腦周邊市場的收益增長強勁。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的港幣21,800,000元上升262%至二零一零年港幣78,900,000元。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的港幣19,200,000元上升251%至二零一零年港幣67,500,000元。利潤的上升乃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利潤相應增加，再加上前期已推行的減低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措施的成效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EMS部門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070,000,000元上升54%至港幣1,650,0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業績為港幣92,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31,600,000元上升191%。ODM部門的銷售收益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2,900,000元下降35%至港幣1,900,000元。ODM部門應佔分部虧損為港幣7,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4,900,000元上升48%。

物業發展

對於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成立的控制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已就開發項目其中一個地盤租契的修改支付應付比例的地價補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後半年展開建築工程。此外，位於王氏工業中心現址的另一發展項目，已向分區地政處提交有關租契修改計劃的申請，本集團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方可達成最終地價補償金額。另外，我們預期王氏工業中心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清拆。

關於半山區住宅物業的項目開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半山區發展項目之應收餘款約為港幣9,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項目開發公司以現金代價約港幣40,000,000元出售一個複式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本集團擁有該發展項目的25.26%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三個住宅單位，包括兩個複式單位及一個相連單位。此外，尚有九個停車位尚未售出。按照市場估值，董事預期半山區發展項目之應收餘款港幣9,400,000元將可收回，故此毋須作出其他減值撥備。

財務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70,3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530,7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745,300,000元，其中港幣211,000,000元為尚未償還貸款。連同其他並無關連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9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140,6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421,400,000元。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090名僱員，其中約4,77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及政策。

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根據現時客戶的訂單數量及在預期訂單會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本年度下半年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儘管集團業績表現強勁，惟本集團審慎認為近期的經濟復甦仍存在隱憂，故此會繼續尋找機會以擴大銷售並精簡營運。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該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透徹瞭解並具備相關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及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刊載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ngswi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代表董事會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樞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王賢敏小姐及林錫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 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